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告编号：2014-050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志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培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晓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7,346,202.26	1,073,058,997.05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490,027.24	920,097,174.69	1.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918,327.59	58.71%	291,018,659.49	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39,298.65	139.68%	82,392,852.55	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01,508.22	211.41%	57,777,194.16	3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8,841,458.32	-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2.86%	0.41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2.86%	0.41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08%	9.01%	2.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5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9,03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96,312.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509,64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92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6,912.66	

合计	24,615,658.39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07,767.00	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135,000,000	135,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0%	1,000,000	0		
郭秀珍	境内自然人	0.46%	928,821	0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37%	734,062	0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6%	720,0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30%	600,000	0		
汤国金	境内自然人	0.23%	452,403	0		
北京千石创富—浦发银行—千石资本—清濂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2%	445,500	0		
倪建顺	境内自然人	0.21%	41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郭秀珍	928,821	人民币普通股	928,821
叶光	734,062	人民币普通股	734,062
林辉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许磊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汤国金	452,403	人民币普通股	452,403
北京千石创富—浦发银行—千石资本—清滹资产管理计划	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
倪建顺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中山证券—上海银行—中山证券宝睿精选成长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陈朝河	376,055	人民币普通股	376,0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郭秀珍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28,82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28,821 股； 2、叶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27,0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42 股，实际合计持有 734,062 股； 3、汤国金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52,40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2,403 股； 4、倪建顺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1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1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2,871,832.66	64,366,686.38	292.86%	系公司委托贷款、部分信托产品及短期理财产品在本期正常到期收回。
应收票据	1,300,000.00	640,000.00	103.13%	系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货款额略有增加。
应收账款	17,110,563.85	2,667,946.54	541.34%	系公司在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的同时，允许部分信誉较好、发展潜能较强的经销商一定期限的货款周转。
预付款项	4,268,054.45	1,645,197.21	159.43%	系期末预付广告费宣传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97,444.81	160,389,758.19	-99.63%	系期末全额收回委托贷款。
存货	44,079,253.73	31,254,603.40	41.03%	系成品备货，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00,000.00	99,450,000.00	-69.83%	系收回部分到期信托产品。截止报告公告日已全额收回。
在建工程	122,775,610.78	78,703,750.35	56.00%	系募投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投入加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620.80	346,232.09	38.81%	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造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43,609,008.99	30,079,853.27	44.98%	系本期加大力度投入广告宣传。
财务费用	-714,666.11	-4,332,633.06	-83.51%	系公司本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用于投资理财，相应减少存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815,176.25	620,885.70	31.29%	系应收账款增加相应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27,305,962.47	10,616,969.25	157.19%	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的投资理财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5,655,879.17	9,997,210.03	-43.43%	系上年同期收到属偶发性的地方工业投资财政奖励。
所得税费用	12,890,799.07	7,771,703.59	65.87%	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16,176.43	-574,602,700.42	138.20%	系上年同期的投资在本期到期并收回。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系 2013 年度现金分红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王培飞、徐建龙、夏新明、柳万敏、钟传良、马菊萍、颜国平、美大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年0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鼎、夏志生、夏兰、鲍逸鸿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	2012年05月25日	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股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王培飞、徐建龙、马菊萍	不从事与美大实业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它任何方式参与与美大实业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美大实业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美大实业有权要求本公司对美大实业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美大实业所有。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美大集团、夏志生、鲍逸鸿、夏鼎、夏兰	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美大实业资金。	2012年02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董事会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	2012年03月19日	10%，长期 30%，至2015年	严格履行承诺

		行当年),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 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55.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3,459.66	至	16,689.98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67.7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健康厨房, 挖掘优势市场, 加快工程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建设, 以提升销量。坚持走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之路, 提升主营收入。但由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营费用等因素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